

证券代码：837858

证券简称：鼎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**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鼎商动力、刘春茂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**  
**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刘春茂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刘春茂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给予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给予刘春茂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未对公司的

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》（2021）138 号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